

销售框架性协议

合同编号: XS-2025-09-031

本协议在下列当事人之间签署:

甲方: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小锋

乙方: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协议中的“同仁堂集团”是指甲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子公司, 以及构成甲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联系人”的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权的受控公司(同仁堂科技(如下文定义者)除外, 但包括依照上市规则下属于乙方关连人士或关连附属公司者)。甲方将敦促同仁堂集团内的所有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下的所有约定, 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 签署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或确认书, 确保同仁堂集团内的所有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下的所有约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协议中的“同仁堂科技”是指乙方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子公司。乙方将敦促同仁堂科技内的所有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下的所有约定, 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 签署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或确认书, 确保同仁堂科技内的所有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下的所

有约定。

为避免歧义，如：(1) 本协议下的交易涉及的公司依照上市规则构成乙方的关连附属公司（下称“**关连附属公司**”，系因为甲方的关系而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者），同仁堂科技与关连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视为同仁堂科技的关连交易，将遵守本协议下的所有适用约定（销售方视为同仁堂科技，采购方视为同仁堂集团）；以及 (2) 交易涉及两家或以上关连附属公司，则关连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亦视为同仁堂科技的关连交易，亦将遵守本协议下所有适用约定（销售方视为同仁堂科技，采购方视为同仁堂集团）。

鉴于：

甲方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地区有众多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公司，从事健康产业相关产品的制造、批发及零售业务。乙方作为一家从事医药产品制造业务的国内公司，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同仁堂科技的产品部分地销售予同仁堂集团，并由同仁堂集团将产品分销至零售商及/或最终用户。

为保证产品销售关系的稳定，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签订，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续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原协议**”）。根据甲乙双方现时需要，现达成一致意见，以相同条款及条件进一步续订上述《销售框架性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同仁堂科技可以向同仁堂集团销售其产品。

二、甲、乙双方同意同仁堂集团为同仁堂科技非排他性的经销商，即同仁堂科技有权自主选择经销商销售其产品，可以销售予独立第三方，亦可售予同仁堂集团。

三、同仁堂科技售予同仁堂集团销售的产品及数量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在具体执行协议中明确。

四、同仁堂科技的产品销售价以市场为导向制定，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考虑合理的利润率（利润率参照相关行业可比产品之当前市场及当时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年度产品之平均毛利率（约 35%至 45%）后确定最终价格，以确保价格公允合理，同时维护双方利益。同仁堂科技向同仁堂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逊于其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

五、销售框架性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额	370,000	422,000	482,000

同仁堂科技倘发现销售框架性协议下的交易金额即将或可能超过年度上限，可提出修订年度上限的申请，最终由同仁堂科技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定是否修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六、双方按同仁堂科技与独立第三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安排将严格按照具体执行协议或合同条款执行。

七、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同仁堂科技之成员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之成

员公司（包括关连附属公司）将根据需要，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各项具体交易不时订立具体的执行协议（包括于续订本协议前之原协议期间内订立但到期日至本协议期间内的执行协议）。任何该等具体执行协议将：（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2）受限于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之有关年度上限管辖，有关交易金额将被计入本协议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之实际金额；以及（3）不得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条件及原则冲突。

八、在下列情况下，构成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 1、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2、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未能予以纠正并作出对该违约行为的补救，守约一方在不影响其对违约方按本协议索赔的权利下，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4、除本条 1 及 3 条款外，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取得他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九、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同仁堂集团同意，向乙方、乙方的独立董事及/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数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资料，以及合理地作出协助，以使乙方能履行其作为于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责任，以及作出按联交所的要求而需作出的有关披露及申报。

十、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另外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

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十一、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本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受限于乙方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同仁堂科技若需继续向同仁堂集团销售产品，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销售框架性协议》签署页)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Tongrentang (Group)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Tongrent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协议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